

附件 4

知识产权承诺书

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：

我方承诺持有/生产的_____（药品名称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形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可正常参与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。若我方在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后，确有被认定侵犯知识产权，进而影响中选结果执行的，我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存在虚假承诺的，按相关条款处置。

申报企业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